# 附件1

# 云南省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

# 申请（2025年度）“一件事”

# 办事指南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事项名称：云南省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（2025年度）“一件事”

（二）服务对象：有意愿购买家电和手机等产品的消费者

（三）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

（四）配合单位：省公安厅、省税务局

（五）涉及事项：

1.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

2.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数据归集

3.发票核验

4.个人身份信息核验

（六）办理形式：消费者免申即享、直接购买。通过移动端在线办理或线下在参与活动企业（商户）购买符合条件的产品。

（七）承诺审批时限：即时

（八）审批服务层级：州（市）级；县（市、区）级（提供咨询服务）

（九）是否收费：否

（十）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
（十一）是否需要勘验、组织听证、专家评审、检测：否

（十二）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（十三）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（十四）是否实行容缺受理：否

（十五）办理时间：2025年1月21日—12月31日

**线上：**每天07:00—23:00

**线下：**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时间，属地参与活动企业（商户）营业时间

（十六）办理地址：

**线上：**云南政务服务网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（手机登录）

**线下：**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务服务中心，属地参与活动企业（商户）

二、设定和实施依据

（一）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（国发〔2024〕7号）

（二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3号）

（三）《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6号）

（四）《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2025年第7号）

三、办理条件

（一）补贴范围：家电包括电冰箱（含冰柜）、洗衣机（含洗烘一体）、电视机、空调、电脑、热水器（含太阳能热水器）、家用灶具、吸油烟机、净水器、洗碗机、电饭煲、微波炉、扫地机器人、烘干机、音响、取暖器、打印机、消毒柜、电磁炉、破壁机、蒸烤箱、浴霸、空气净化器、智能门锁、智能马桶；手机等数码产品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：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下能效或水效标准，以及无能效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，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（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）的15%；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，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%。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（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3件）。每人每件商品消费最高补贴2000元。

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等数码产品（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），可享受购新补贴。每人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，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、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%，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类型 | 材料形式 | 来源渠道 | 出具部门 | 纸质材料份数 | 材料必要性 | 涉及事项 | 非必要材料涉及情形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本人身份证 | 原件 | 电子 | 政府部门核发 | 公安部门 | 0份 | 必要 | 全量事项 |  | 可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核验，无需提交 |
| 2 | 本人名下银行卡 | 原件 | 电子 | 申请人自备 | — | 0份 | 必要 | 全量事项 |  | 可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核验，无需提交 |